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石桥镇帝福购物广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)	92410421MA47H7H27X
法定代表人	邢海亮
行政处罚种类	行政处罚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(2021)1-58号
违法事实	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
处罚依据	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免于行政处罚; 2、 没收违法所得31.5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9/2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